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 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测检测”）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同意 1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可行权期权数量总数为 15.2 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实施完毕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董事会 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9.45 元，数量 15.2 万份；调整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675 元，数量为 30.4 万份。详细信息请见公司 2016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的公告》（2016-045）

一、公司期权行权安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模式，具体安排如下：

1、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共 30.4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期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8 日。

2、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3、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4、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二、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造成的影响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已在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